

訊息摘要: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:112-06-09

内 文: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9、16

、27 條條文;除第 3、9、16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,自公布日施行

## 第 3 條

未滿十八歲者,不得成立前條關係。

## 第 9 條

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,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,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,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,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,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,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## 第 16 條

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。

前項終止,應以書面為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。

## 第 27 條

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,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,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、第九條及第十六條,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